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王湘君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447

傳真：02-27735487

電子郵件：anniewang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字第1140906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40906844及
認證碼：63CBF96469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外交部自本（114）年4月1日至119年3月31日止起，續予北馬其頓國民持效期6個月以上之外交、公務及普通護照者，適用免簽證入境停留90天待遇，請轉知相關旅遊業者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外交部114年3月28日外授領二字第11468003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入境旅遊協會、台灣國際觀光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電 2025/04/09 文
交 18:26:57 章

業務二組 114/04/09



1140000483